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公告编号:2020-025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公告编号:2020-031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该等日常性关联交易客观公允、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且该等关联交易在公平合理、双方自愿的情况下进行,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范卫、李峰、柳敬雷、袁国建回避表决。

2.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一致行动人德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恒来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范江江共同签署表决书。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该关联交易,参与了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并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正常经营所需,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公司与关联方采购、销售交易均按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的生产成本,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与关联方在审议此议案时,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未有违规情形,关联董事依照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未有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情形,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一致同意上述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进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占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	15,000	17,708.04	-0.07%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采购物资等	5,000	1,012.10	0.1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1,080	7,339.09	0.10%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8,400	3,476.77	0.14%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35,040	19,839.32	0.42%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9,010	11,889.32	0.20%

(三)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事项	关联交易对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预计金额(不含税)	本年年初至3月末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19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占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等	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采购混凝土	12,000	2,212.04	17,708.04	-0.16%
	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及下属分公司	采购物资等	4,000	993.17	1,012.10	0.08%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等	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2,700	1,834.10	7,339.09	0.15%
	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11,100	872.71	3,476.77	0.21%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37,460	5,888.19	19,839.32	0.48%
	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丝等	23,020	2,756.94	11,889.32	0.3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6,271.9198 万美元  
3.住所:苏州市吴江区盛泽镇南麻二区  
4.经营范围:高档织造面料的织造;从事与本公司产品的同类商品及化学品(PTA、乙二醇)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  
(二)吴江化纤织造厂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吴江区盛泽镇南麻二区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公告编号:2020-030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所需资金,保证企业生产经营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公司及下属公司2020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增加综合授信总额(含等值外币)不超过683亿元人民币及6.85亿美元,其中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约476亿元人民币及3.75亿美元。(最终以各家银行等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债券代码:155749 债券简称:19恒力01

公告编号:2020-023

##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4月3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范卫女士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9年度公司资产状况及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一)公司资产情况  
1.2019年末,公司资产总额为1743.78亿元,其中流动资产532.94亿元,非流动资产1210.83亿元。  
2.2019年末,公司负债总额为1376.3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822.67亿元,非流动负债553.72亿元。  
3.2019年末,股东权益合计367.3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为363.33亿元。  
(二)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完成情况  
1.2019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07.82亿元,同比增长67.78%。  
2.201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0.25亿元,同比增长201.73%。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为了更好地回报投资者,与投资者共享公司成长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元(含税)。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7,039,099,786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23,811,51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80,611.53万元(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六、《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0-025)。

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八、《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九、《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根据公司独立董事的工作及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当前上市公司薪酬水平,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拟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由12万元/年(税前)调整为15万元/年(税前)。本独立董事津贴标准自2020年4月1日起开始执行。独立董事由上市公司董事和股东大会的津贴费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职务所需费用均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经营范围:纺织品、化纤织造加工销售;PTA、乙二醇化工原料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纤维织物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配件、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江苏德顺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5,280 万美元  
3.住所:江苏省宿城经济开发区徐淮路东侧  
4.经营范围:高档织造面料的织造,生产倍捻丝,销售自产产品。从事PTA、乙二醇、纤维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四)江苏德华纺织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范卫  
2.注册资本:30,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宿迁市经济开发区发展大道西侧、人民大道东侧、开发区大道南侧  
4.经营范围:纺织品、倍捻丝生产、销售;从事化工原料(化学危险品除外)、化纤原料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以上商品不涉及国家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五)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六)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七)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八)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九)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一)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二)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三)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四)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五)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六)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七)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八)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十九)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十)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十一)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十二)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十三)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十四)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十五)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十六)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十七)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安防工程、电力工程、建筑工程、移动通信系统工程、公路通信、监控、收费、干线传输系统工程、光缆(光缆)系统工程、紧急电话系统工程、交通信息采集系统工程、信息发布系统工程、中央控制系统工程、弱电工程、照明工程、智能照明控制系统工程、机电系统及配套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材料、办公用品、五金、交电、五金、交电、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十八)南通德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吴正军  
2.注册资本:2,505 万元人民币  
3.住所:南通市通州区五接镇开沙村  
4.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水泥石制品生产和销售;工程车辆租赁;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关联关系: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二十九)苏州恒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顾利忠  
2.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3.住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苏州中心广场88幢2401

4.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系统、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工业机器人研发、设计、销售;工业品研发、销售;提供上述产品的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不含国家统一组织的职业证书类培训);互联网科技、照明光电科技、建筑节能科技、机电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公路工程施工、工程计算机软件系统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照明工程、多媒体工程施工、会议灯光工程、电子智能化工程、市政工程、公路机电工程、